

版本日期：2023 年 6 月 27 日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48

董事會屬下提名委員會之

職權範圍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採納並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會(「董事會」)屬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
職權範圍

1. 組成

提名委員會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所舉行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成立。

2. 成員

- 2.1 提名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董事會成員中委任，應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且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董事會須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人選須為董事會主席，或提名委員會成員中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若其缺席，出席之成員可以選舉任何一名成員主持審核提名委員會。
- 2.3 公司秘書或其代表或提名委員會主席任命的其他人士應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秘書」)，若其缺席，提名委員會主席任命的其他人士應擔任提名委員會相關會議的秘書。
- 2.4 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可予撤回，或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另行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3. 委員會會議程序

3.1 通知:

- (a) 除非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同意，否則提名委員會常規會議(「常規會議」)須由提名委員會主席發出最少十四日通知召開。若須臨時通知召開緊急會議，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向所有成員分發擬議決議案的方式召開此類會議。

- (b)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隨時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或應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要求，秘書可隨時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通知應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或以電話、傳真或其他電子通信方式，按提名委員會成員不時通知秘書的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以提名委員會成員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送給每位提名委員會成員。任何口頭發出的通知，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並在會議前以書面確認。
 - (c) 會議通知須註明會議舉行之時間及地點，並須連同會議議程及其他就會議而言可能需要提名委員會成員考慮之文件一併發出。另亦須於會議舉行前最少三日（或其他約定的期限），向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出席人士寄交支持文件。
- 3.2 **法定人數**：提名委員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提名委員會成員，且出席會議之大部分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3 **出席**：只有提名委員會成員方有權出席會議。本集團其他行政人員或會於需要時獲提名委員會邀請出席全部或任何部分會議，惟不得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 3.4 任何會議上提出之提名委員會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之大多數成員投票通過。如出現贊成票與反對票數目相同的情況，提名委員會主席應有額外的或具決定性的一票。
- 3.5 提名委員會須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或於有需要時舉行多次會議。

4. **委員會成員之替任代表**

提名委員會成員不得委任替任代表。

5. **權力**

提名委員會可以行使以下權力：

- (a) 取得足夠資源以履行職務，包括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在提名委員會認為必要時確保具有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的外部人士出席會議，費用由公司承擔。
- (b) 決定提名及維護本公司董事之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
- (c) 在認為適當時，向小組委員會或個別成員給予授權及委派職務；向任何僱員索取其要求的任何信息，並且指示所有僱員須對提名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予以配合；及
- (d) 作出任何致令提名委員會履行董事會所賦予授權及委派職務之事情。

6. **職務**

提名委員會負責履行以下責任：

- (a) 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任何建議變動提出推薦意見；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於甄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職務時，為董事會挑選並提出推薦意見；
- (c) 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 3.13 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 2 部分 **B.2.3** 段之規定）；
- (d) 就董事之委任或續聘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e) 制定和維護董事會成員提名政策，其中包括提名程序以及委員會在年內確定、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所採用的程序及標準，並定期審閱及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政策及達致政策中設定之目標取得的進展，委員會應確保甄選過程透明及公平；及
- (f) 制訂、維護及更新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適當顧及《上市規則》之要求，至少每年審閱該等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就實施該等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訂立的任何可衡量的目標，並在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多元化政策或該政策摘要；及
- (g) 根據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對提名委員會職責及權力的其他規定。

7. 會議記錄

- 7.1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並應可供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任何成員接獲合理通知後一段合理時間內查閱。秘書應於提名委員會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段內，把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或（視乎情況而定）書面決議的初稿及最後定稿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記錄。
- 7.2 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內應記載提名委員會所考慮事項之詳情及達成之決定，包括任何成員提出之關注事項或發表之反對意見。

8. 匯報責任

- 8.1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在即將召開的常規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於其職責範圍內的主要決定，並應向董事會提交會議目錄清單及/或供討論的問題摘要。
- 8.2 提名委員會應在其提交審議而需要作出行動或改善之事項中，就其認為適當之範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8.3 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倘提名委員會主席缺席）委員會成員或（倘其未能履行職務）其正式委任代表，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本公司股東所提出有關提名委員會活動及職責之提問。

9.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持續適用

只要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仍適用及並無以此等職權範圍之條文取代，則規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程序之本公司公司細則乃適用於提名委員會會議程序。

10. 董事會權力

董事會可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修訂、補充及撤銷此等職權範圍，惟任何對此等職權範圍之修訂及撤銷概不得導致倘並無作出修訂或撤銷應屬有效之委員會先前行動及決議案失效。

11. 補充規定

本職權範圍未涵蓋之事項，適用之相關法律規定、《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職權範圍有關規定與日後制定或修訂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觸時，以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要求以及公司現有的或修訂後的章程為準。